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宜蘭地檢署為強化民眾對司法制度的認識與社會關懷的實踐，持續推動多元法治教育活動，深化民眾對司法的理解，特於 114 年 7 月 14 日舉辦一場以「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簡介」為主題的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許宏宇律師擔任講座講師。

課程伊始，許律師拋出數個引人深思的提問，如「加害人受到懲罰後，受害者的創傷真的能痊癒嗎？」以及「法律是否總能真正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？」他以此帶領學員反思傳統司法處理機制的侷限，進而鋪陳修復式司法所強調的「人際對話與理解」的重要性。

在講座核心部分，許律師深入剖析「同理溝通」作為修復式司法的關鍵。他指出，妨礙有效交流的四種典型語言（診斷、否認、應得、命令）常在對話中無形造成傷害，並強調應以「觀察、感受、需要、請求」四步驟作為非暴力溝通的基本架構。此外，他提出四項實用的溝通心法——「先談心情，再講事情」、「行為背後，見好理由」、「不爭對錯，探索需要」、「聽出真意，表達善意」——幫助學員從理解對方情緒與需求出發，化解僵局、重建信任。

許律師強調，修復式司法的價值，不僅在於處理案件本身，更在於過程中人與人之間的尊重與理解。透過善意溝通與主動對話，讓被害人與加害人得以在安全機制下進行交流，不僅促進和解，更有助於雙方心理創傷的修復與社會關係的重建。

宜蘭地檢署也藉此活動提醒學員留意日益猖獗的詐騙案件。課堂中介紹了內政部警政署 165「打詐儀錶板」的查詢工具，並分享近期常見的詐騙手法與防範要點。藉由提升警覺意識，培養辨識風險的能力，地檢署期望學員能在生活中更加主動防範詐騙與犯罪，保障自身與社區的安全。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 7. 14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3 人



許律師向學員說明今日課程大綱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 7. 14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3 人



許律師簡介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差別。



許律師分享善意溝通的心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